

免除收取相關手續費與作業處理費，並簡化計費查詢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遠通公司全台直營據點僅 27 處，據點過少非 E—Tag 用戶就近至便利商店進行儲值、繳費等服務時，須自行負擔手續費。非 E—Tag 用戶之催繳工作，由高公局自行辦理，衍生之通知補繳與掛號通知補繳通行費的作業處理費，也由民眾自行吸收，顯非合理。

二、交通部建議民眾利用「遠通電收 ETC」APP 查詢帳戶餘額與須繳費用，然智慧手機並未全面普及大眾，且交通部發送之計費查詢表使用不易，打專責電話 1968 也需要至少 5 分鐘才查詢到費率，迄今民眾尚未有簡便且易取得收費資訊的查詢方式。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等 13 人，鑑於完善的法院判決查詢系統，除可供案件相關人等查詢法院判決結果外，也可以讓各界了解我國司法實務見解，有助於法學知識之普及，而友善的查詢系統更有助於各界藉以開發增值應用程式。惟查目前司法院提供之判決查詢系統，因系統建置不佳導致判決書斷行無跡可循，妨礙外界應用檢索技術查詢關鍵字詞，且該系統無法顯示判決書所運用、製作之圖表，也導致民眾無法了解法院判決之基礎，亦不符司法判決完整公開之原則。為提昇法院判決公開品質，讓各界都能知悉法院實務見解，並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我國司法發展。爰建請司法院應即刻檢討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之瑕疵，並研擬修正、改進之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等 13 人，鑑於完善的法院判決查詢系統，除可供案件相關人等查詢法院判決結果外，對學界研究我國司法實務現況、資訊專業人士利用法院資料庫開發增值應用程式均有相當之助益。惟查目前司法院提供之判決查詢系統，因系統設定不佳導致判決書斷行無跡可循，妨礙研究者應用檢索技術查詢關鍵字詞，且該系統無法顯示判決書所運用、製作之圖表，妨礙外界了解法院判決論理之基礎，亦不符司法判決完整公開之原則。而上開系統設計之瑕疵已妨礙專業人士利用判決資料庫開發增值應用程式之可能。為提昇法院判決公開品質，以利各界開發利用，爰建請司法院應即刻檢討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之瑕疵，並研擬修正、改進之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法院判決公開，可使民眾及案件相關人士了解法院判決之理由，有助強化社會對司法之信賴；亦可供研究人員了解我國法院運作實況及實務見解，有利帶動我國司法之發展。

二、再者，建制完善的法院判決資料庫，累積我國各界之司法糾紛案件及態樣，可供資訊專業人士開發各類增值應用程式，以促進民間對司法實務之了解，甚至協助司法實務解決現有問題